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茶叶及相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（以Pb计）、乙酰甲胺磷、毒死蜱、三氯杀螨醇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氧乐果、水胺硫磷、克百威、甲拌磷、灭多威、联苯菊酯、草甘膦、吡虫啉、甲氧滴滴涕、毒虫畏、灭螨醌、氯酞酸甲酯。

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卫生部公告[2011]第4号 卫生部等7部门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镉（以Cd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苯并[a]芘、过氧化苯甲酰、赭曲霉毒素A、玉米赤霉烯酮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1. 抽检依据

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酸价、极性组分。

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19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QB/T 1733.4-2015《花生酱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菌落总数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(以对羟基苯甲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总酸(以乙酸计)、沙门氏菌、铅（以Pb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过氧化值、酸价（以脂肪计)（KOH）。

饮料

1. 抽检依据

GB 17323-1998《瓶装饮用纯净水》、GB 1929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溴酸盐、三氯甲烷、电导率、亚硝酸盐（以NO₂⁻计)、余氯（游离氯）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、耗氧量（以O2计）。

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、GB 270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(冻)畜、禽产品》、GB 2733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、冻动物性水产品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整顿办函[2010]50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(第四批)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2, 4-滴和2,4-滴钠盐、阿维菌素、百菌清、倍硫磷、苯醚甲环唑、吡虫啉、丙溴磷、狄氏剂、敌敌畏、地美硝唑、地塞米松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多菌灵、恩诺沙星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氟虫腈、腐霉利、镉(以Cd计)、铬(以Cr计)、黄曲霉毒素B1、磺胺类(总量)、挥发性盐基氮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甲氰菊酯、甲硝唑、甲氧苄啶、腈菌唑、克百威、克伦特罗、孔雀石绿(孔雀石绿+隐色孔雀石绿)、莱克多巴胺、乐果、联苯菊酯、六六六、氯吡脲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霉素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氯唑磷、嘧菌酯、灭多威、灭蝇胺、铅(以Pb计)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三唑磷、杀扑磷、沙丁胺醇、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、水胺硫磷、四环素、酸价(以脂肪计)、涕灭威、土霉素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(组合含量)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戍唑醇、烯酰吗啉、溴氰菊酯、氧乐果、乙螨唑、乙酰甲胺磷、异丙威、赭曲霉毒素A、总砷(以As计）、组胺、唑虫酰胺。